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拍字第60號

聲請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代理人 施世宏

相對人 陳家茵

關係人 黃羽甄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2,0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民法第873條定有明文。又上開規定，依同法第881條之17規定，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陳家茵於民國111年7月27日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擔保關係人黃羽甄對聲請人現在及將來所負債務之清償，設定新臺幣（下同）270萬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並經登記在案。嗣關係人黃羽甄於111年8月1日向聲請人借款225萬元，詎料該筆借款自113年1月1日未依約攤還本息，現尚餘本金2,162,476元及其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，依約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，以資受償。

三、查聲請人上開聲請業據提出他項權利證明書、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借款契約書、動用/繳款記錄查詢、催告函、貸放主檔資料查詢、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等件為證。本院並於113

01 年5月13日通知相對人及關係人就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陳  
02 述意見，相對及關係人迄今未為陳述。從而，本件聲請人聲  
03 請拍賣如附表所示不動產，經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4 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，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  
05 文。

06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  
07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仟元。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  
08 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5 日

10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簡易庭

11 司法事務官 許敏雄